



大会

Distr.: Limited
2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8年6月18日至7月6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德国、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塞浦路斯*、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西班牙、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挪威*、巴拉圭*、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泰国*、捷克、多哥[†]，土耳其*：决议草案

38/...

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所有有关人权的文书，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是对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框架的一项重要贡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回顾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6 日关于加强全球努力并分享良好做法，切实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的第 27/22 号决议和 2016 年 7 月 1 日关于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的第 32/21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加强全球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的第 71/168 号决议，以及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其他所有关于采取措施消除有损妇女和女童权利的有害传统习俗的决议，

另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²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³，以及其审查会议的结论，

欢迎各国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拟定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⁵中承诺实现性别平等和赋予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

认识到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是一种违反、侵害和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有害做法，与其他有害习俗和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有关，并使其持续存在，而这些做法和违法行为反过来又对妇女和女童的健康和福祉构成严重威胁，包括对她们的身心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构成严重威胁，

还认识到没有记录表示这种做法对健康有益，相反这种做法可能会增加发病率和死亡率的风险，是形成严重压力和惊恐的根源，并可能导致产后状况和产科并发症，如阴道瘘和出血，以及可能增加感染艾滋病毒、丙型肝炎和乙型肝炎的风险，并且是其他并发症的原因，

进一步认识到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不仅继续阻碍妇女和女童的经济、法律、健康和社会条件获得改善，而且还妨碍整个社会的发展，而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并对她们投资，她们充分享有人权，并在各级决策中充分、平等、有效和切实参与，是扭转男女不平等、歧视、对她们的暴力和贫穷循环的关键因素，并且除其他外对可持续发展也至关重要，

认识到切割女性生殖器和所有其他有害做法的主要动机是性别不平等和父权社会规范，这些规范妨碍承认、享受和行使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有害做法侵犯了人权，是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形式之一，

还认识到诸如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有害做法阻碍男女平等的全面实现及妇女和女童的赋权，损及对妇女和女童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阻碍她们充分发挥其作为男子和男孩平等伙伴的潜力以及阻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深信这种有害做法严重妨碍执行保障两性平等和人权并禁止基于性别歧视的立法和规范框架，

¹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² 大会第 S-21/2 号决议，附件。

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⁴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⁵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深为关切的是，尽管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都加大了努力，但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在世界各地仍继续存在，而且发展出由医务人员操作及跨境实施切割等新的形式，

关切据报告，在实行这种做法的所有地区，医务人员实施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案件数量有所增加，

认识到这种做法构成酷刑或虐待，应按照人权区域和国际标准予以禁止，而且切割女性生殖器由医务人员实施的趋势绝不使得这种做法较可以接受，

表示深为关注，缺乏有效措施，无法起诉肇事者，也无法对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受害者提供手段，以获得补救和赔偿、治疗和医疗服务、社会心理支持、法律援助和社会经济重新融合服务，

确认区域和次区域文书和机制在防范和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 2018 年发起的“联合起来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运动，

回顾世界卫生组织 2010 年发起的制止医务人员实施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全球机构间战略，

欢迎全球在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方面不断形成共识，了解到这种习俗没有相关宗教或文化论点基础，

又确认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努力已使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在全球的发生率有所下降，但仍深感关切的是，用于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的资源依然存在巨大缺口，而且资金短缺严重限制了消除这种做法的方案和活动的规模与速度，

重申各国义务并应承诺尊重、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防范和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

铭记各国负有主要责任，为防范和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及实现对这一习俗的零容忍创造有利环境，

1. 敦促各国谴责所有影响妇女和女童的有害做法，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包括在医疗机构内外实施的医疗行为，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这种形式的暴力之害；

2. 敦促各国通过、实施、协调和执行法律和政策，防范和制止切割女性生殖器，保护面临风险的人，并支持经历过这种做法的妇女和女童；

3. 呼吁各国在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女童、妇女、宗教领袖和传统酋长、地方领导人、保健提供者、民间社会、维护人权团体、男子和男童以及青年组织)的参与下制定和实施综合、全面和协调的措施、战略和政策，以防范和消除一切形式的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

4. 敦促各国确保在国家一级履行它们根据保护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认的国际和区域义务；

5. 强调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是扭转歧视和暴力循环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关键因素，包括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

6. 吁请各国、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制止医务人员从事切割女性生殖器活动，这需要向医务人员和传统接生员分发指南和相关的法律规定，积极应对数以百万计经历过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妇女和女童的慢性身心健康问题，因为这阻碍了整体健康进步和保护人权、包括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方面的进步；

7. 敦促各国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通过并加速实施保护并使她们享有所有人权和一切基本自由、包括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8. 敦促各国促进问责制并确保诉诸司法，以有效执行和执行法律，以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的切割女性生殖器，包括向妇女和女童通报她们享有的权利，并排除获得法律援助和补救措施的所有障碍；

9. 吁请各国立即采取以下有效措施，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a) 解决性别不平等的根本原因，包括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的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暴力的社会经济因素和不平等的权力关系，例如造成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持续存在的父权制规范；

(b) 特别重视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有害影响的正式和非正式教育，尤其是对包括女孩在内的青年、父母和宗教领袖、传统酋长、社区领导人的这种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特别是鼓励男子和男童更多地参与信息和提供认识活动，成为社区变革的推动者，包括经历过这种做法的妇女和女童的有意义参与；

(c) 继续并加大力度宣传有关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有害影响，对在社区、国家和国际各级消除这种做法的活动提供更多的支持，并在此框架内，在切割女性生殖器零容忍国际日期间组织由宗教和传统势力参与的活动；

(d) 制定、支持和推广适当的教育方案，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方案，根除造成切割女性生殖器及延续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歧视的负面定型观念及有害的观念和习俗；

(e) 根据国际人权法，通过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国家立法，并采取措施确保其严格适用，同时努力协调其立法，有效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跨境做法，包括通过加强跨国警察和司法合作，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以及国际人权法交换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受害者和实施者的信息；

(f) 系统收集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数据，鼓励研究工作，尤其是大学层次的研究工作，相关利益攸关方的透明度，问责制和数据共享，并利用研究结果加强公共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有效衡量在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方面的进展；

(g) 支持专业协会和保健服务提供者工会采用内部纪律规则，禁止其成员参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有害做法；

10. 吁请各国向经历过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援助，包括由适当的支助服务部门提供援助，治疗各种身心后遗症；

11. 鼓励各国考虑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是否可能就采取措施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提出建议；

12. 请国际社会继续在发展政策议程下讨论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问题，在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程中特别关注这个问题；

13. 呼吁各国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有效落实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的政策、方案和行动计划的工作继续加大技术和资金援助；

14. 请联合国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切割女性生殖器联合方案继续加强各国和当地社区的国家能力、包括卫生部门的国家能力，以便有效执行涉及所有行动者的政策、计划和行动计划，同时鼓励各国和各发展援助机构考虑增加给联合方案的财政支持；

15. 还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相关人权条约机构继续对切割女性生殖器问题给予特别考虑；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人权机制和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于 2019 年举行一次(最好在亚的斯亚贝巴)为期两天的会议，讨论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在不同情况下为防范切割女性生殖器所采取的措施的人权规范、标准和原则的落实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存在的差距和面临的挑战，不同情况包括社区在内的情况、人道主义背景和迁徙及其他人口流动情况，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上述会议结果的报告；

17.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切割女性生殖器问题。
